

財政部 關稅局

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申請人	進口人名稱： 負責人： 聯絡人或代理人：	公司(身份証)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 電傳號碼：		
說明	一、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： 二、廠牌/製造廠商名稱/生產國別： 三、材質及鑑定方法(組成材質及百分比、組合物得以圖樣表示)： 四、加工製程概述： 五、功能/用途： 六、包裝方式： 七、預定到達時間/機場或港口/申報通關單位： 八、一次或分批進口： 九、申請之稅則及理由： 十、其他說明：			
	()一、原廠型錄、說明書或仿單。 ()二、成分表、鑑定報告書。 ()三、加工製程說明書。 ()四、操作方法及原理。		()五、相片、圖樣等。 ()六、樣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畢退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退回。 ()七、其他 _____	
	一、貨品已通關放行者，如不服進口地海關所核定之稅則，請依關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， 以符程序。 二、如需海關儘速核復者，請在說明第十項中敘明函復日期及原因，以便優先辦理。 三、本申請書一份以申請單項貨物為限，填表時如有疑問，請先電洽 關稅總局稅則處(專線電話:02-25508184)。			